

臺南市東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作業細則

- 一、依據：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發展多元適性的潛能，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以公開表揚方式，獎勵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 三、給獎對象：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生。
-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如下：
 - (一) 市長優學獎 9 名：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每班一名。
 - (二) 市長勵志獎若干名：處於逆境(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品行優良，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三) 市長語文獎若干名：在語文領域(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科技獎若干名：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 市長藝術獎若干名：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體育獎若干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嘉行獎若干名：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八) 上述三至七獎項名額依各獎項報名人數比例給獎。
(18 名-市長勵志獎若干名)×(各單項報名人數÷扣除勵志獎通過審核人數之總報名人數)=各單項給獎名額；各獎項至少取 1 人，至多 4 人，如遇特殊情況，由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調整。

五、給獎評定標準如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二)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 團體獎部分依個人獎項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辦理比賽之文號

(1)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件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國際賽、全國賽認定標準，依「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國際賽應至少有三國以上之參賽者，全國賽應至少有五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非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賽、全國賽，申請者請出具秩序冊或原始參賽名單證明。

5、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上列給獎項目不重複給獎予同一人，且領取上列給獎項目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自治市幹部獎除外）。

七、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每位學生至多被推薦或申請2個獎項，家長可依【附件二】參酌是否申請。被推薦或申請2個獎項之學生，或被推薦1個獎項，但自評可能同時獲優學獎者，請填寫【附件四：市長獎領取意願調查表】連同申請資料一併送出。

八、各班推薦、申請學生應填寫各申請獎項積分表，備妥相關證件、獎狀、佐證資料（正、影本），依【附件三】規定之方式整理後，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遴選。若有新增獎項，得於補件截止日前辦理。若已知得獎名次，但主辦單位尚未頒發獎狀，請出具證明。

九、辦理期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

（二）補件期間：110年5月17日~110年5月31日中午12:00，限已於申請期間內送件者補件，不受理新件之申請。

十、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承辦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一、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二、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各界捐贈提供。

十三、本作業細則經畢業生市長獎遴選審查委員會討論訂定，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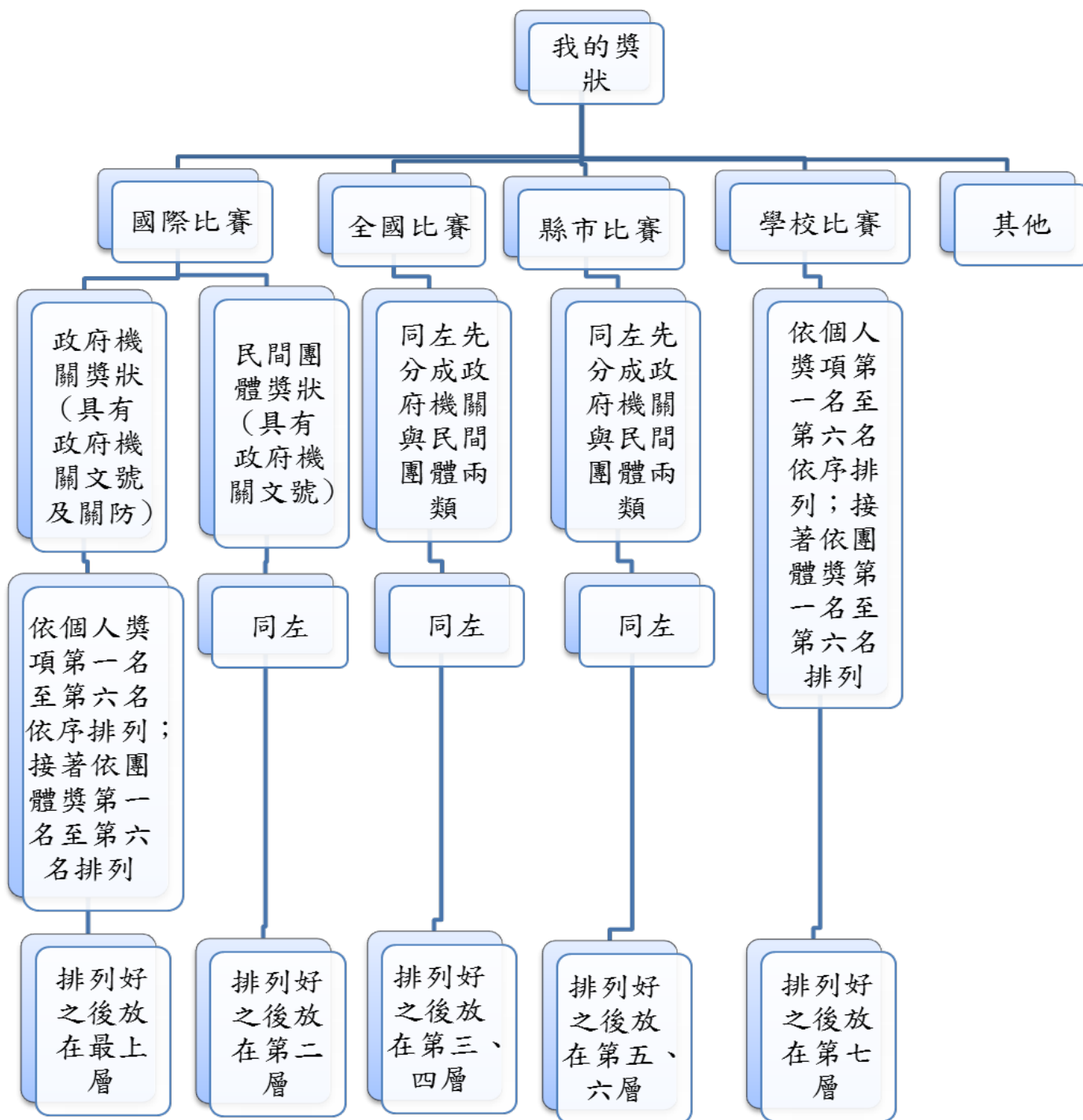
1.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2. 以上名次對照表，若與原始比賽辦法中之給獎方式有衝突，以原始比賽辦法為主。

【附件二】

近五年來本校市長獎各獎項最低錄取分數(僅為 70%之特殊加分，不含 30%領域成績)：

學年度	語文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科技獎
104	29	60.5	46.75	36.8	11.5
105	17	35.5	85.5	60.6	16.5
106	15.6	20.5	33.5	28.2	8
107	26.5	36	63.5	45.2	14
108	27.5	19.5	36.25	41.2	5

【附件三】申請市長獎特殊加分之獎狀如何整理：



排好之後再拿去影印，正、影本順序自然就會相同，並請分別以長尾夾夾妥

嘉行獎獎狀請依申請表各項目依序整理。

【附件四】市長獎領取獎項意願調查表

請依個人送件情形，填寫領獎意願順序(1、2、3)，順位數字愈小表示意願愈高。請審慎填寫，待畢業成績確定後，即依本意願調查表安排獎項，不再另行詢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學獎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獎 |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獎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獎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獎 | <input type="checkbox"/> 嘉行獎 |
|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獎 | | |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